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6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潘家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強盜等案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新北檢永乙115執聲他2650字第115906699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併合處罰之應執行刑有多數組合之情形，因接續執行而生刑期極長之情形，本即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罰，況刑法設有假釋機制（可合併計算假釋期間）以緩和其執行所生刑期苛酷之情形，要無不當侵害受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

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為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9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潘家駒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減字第4號裁定（下稱A裁定）就附表一所示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下稱B裁定）就附表二所示17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343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4號裁定（下稱C裁定）就附表三所示8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據上揭A、B、C裁定，分別換發107年執更字第5152號執行指揮書、109年執更字第1952號執行指揮書、109年執更字第1333號執行指揮書執行，而107年執更字第5152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期間為94年5月23日至107年4月25日、109年執更字第1952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期間為107年4月26日至131年10月25日、109年執更字第1333號執行指揮書之執行期間為131年10月26日至143年4月25日，三案接續執行等情，有前開各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三裁定確定後即生實質確定力，自無依憑受刑人之主張，再行拆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之理。則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裁定為執行指揮，並以115年5月18日新北檢永乙115執聲他2650字第1159066995號函否准受刑人請求重新定執行刑之聲請，自無違誤，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㈡聲明異議意旨固然主張依照A、B、C裁定所採取之定刑方式，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而造成受刑人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有必要重新拆分後，重新定對受刑人較有利之

應執行刑，否則有違95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之旨云云。然依上揭說明，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新北地檢署於115年5月18日以新北檢永乙115執聲他2650字第1159066995號函函覆受刑人，並說明受刑人所犯案件分別業經上開A、B、C號裁定確定，各該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即本裁定附表一、二、三所示之各罪）復查無上揭例外之情形，自應受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亦無許受刑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為有利或不利之數罪排列組合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故受刑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乙事於法無據，業經同署以114執聲他2425字第11490555697號函說明如前，受刑人再以相同事由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礙難准許等語，有前開函文在卷可參。從而，檢察官前開執行之指揮，已詳細敘明其依據及理由，受刑人之主張，並無可採。

㈢至受刑人所稱有違95年7月1日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云云，然裁判確定後所犯其他數罪，另符合數罪併罰規定，倘依法應適用定刑上限為30年之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規定，並經法院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者，若得任由受刑人另擇非最早判決確定之罪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基準，將該另犯數罪與裁判確定前原適用定刑上限不得逾20年之其他各罪併合處罰，而一併將定刑上限由30年大幅下降為20年，等同無庸執行其他另犯數罪之部分刑罰，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顯有未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94號裁定意旨參照）；聲明異議意旨雖主張接續執行之刑期過長，而請求更定其刑，然上開A裁定各罪，與B、C裁定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有相當間隔，且罪質各異（然B、C裁

定合併定刑之各罪多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等罪），是本案3裁定所示之罪間，責任非難評價重複之程度甚低，各裁定復已分別於各自內部性界限之有期徒刑範圍內，再予受刑人刑度之酌減，難認重大影響受刑人所受恤刑利益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事，即難認受刑人客觀上有因上開3裁定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從而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將A、B、C裁定所示之罪拆開、抽離後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即非可採。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徒憑己意，泛以請求更定應執行刑為由，提起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蕙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一（即A裁定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強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銀元300元即	有期徒刑2年8月	

		新臺幣9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85年7月間某日至91年6月19日	91年5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91年度偵字第11255號	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277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1年度訴字第1547號	107年度訴字第194號	
	判決日期	91年9月27日	107年6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91年度訴字第1547號	107年度訴字第1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91年11月12日	107年7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91年度執字第6629號（已於95年8月6日執行完畢）	新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13861號	

附表二（即B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3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犯罪日期		103年1月21日1時許	103年1月20日22時許	103年9月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627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836號	103年度訴字第836號	103年度訴字第1257號
	判決日期	103年10月17日	103年10月17日	104年4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3354號	104年度台上字第856號	103年度訴字第1257號
	確定日期	104年1月6日	104年4月2日	104年8月1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字第2219號（已執畢）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字第5780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字第12653號
				編號3至4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4	5	6
罪名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3年9月3日至103年9月6日	103年7月16日3至4時許	103年7月17日上午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6270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1257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51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51號
	判決日期	104年4月30日	106年6月8日	106年6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3年度訴字第1257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51號	104年度訴緝字第51號
	確定日期	104年8月11日	106年8月23日	106年8月23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執字第12653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助字第5117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執助字第5118號
		編號3至4所示各		

	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10月□3	有期徒刑2年	有期徒刑16年10月
犯罪日期		103年6月8日、14日、16日	103年5月27日12時24分許	103年5月30日10時53分後某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判決日期	106年10月25日	106年10月25日	106年10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
	確定日期	107年7月4日	107年7月4日	107年7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439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助字第4392號

		編號9至1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轉讓禁藥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6年□2	有期徒刑15年10月□2	有期徒刑8月□2
犯罪日期		103年3月19日、103年4月13日	103年3月27日、103年4月19日	103年6月25日、103年6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毒偵字第2173號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緝字第2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579號
	判決日期	106年10月25日	106年10月25日	106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2377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
	確定日期	107年7月4日	107年7月4日	107年4月18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助字第439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372號

	編號9至11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以上各罪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附表三（即C裁定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8月（2次）
犯罪日期		104年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9月20日、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毒偵緝字第68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毒偵緝字第68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16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判決日期	105年5月25日	105年5月25日	106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934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6月17日	105年5月25日	107年4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執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

	字第9912號	字第9913號	字第7172號
			編號3至7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10年6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4年11月4日	104年11月10日	104年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16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判決日期	106年11月29日	106年11月29日	106年11月29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4月12日	107年4月12日	107年4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17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172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172號
		編號3至7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10年6月		

編號		7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		
犯罪日期		104年3月間某日至11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3165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6年度上訴字第2128號		
	判決日期	106年11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4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備註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執字第7172號		
		編號3至7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10年6月		